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及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对《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注册会计师及从业团队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表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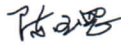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桂龙（签字）： \_\_\_\_\_

陈玉罡（签字）： \_\_\_\_\_

王建民（签字）： \_\_\_\_\_

签署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